

朔州市人民政府

朔政函〔2022〕12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市国资委：

你委《关于组建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朔国资发〔2021〕55号）收悉。经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请市委，经七届市委第15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你委及各有关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

按照朔州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力争朔州机场 2023 年 3 月正式通航”的目标要求，为下一步顺利通航、高效运营、安全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市委、市政府决定组建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本方案。

一、公司名称、性质

1. 名称：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 性质：市属国有独资企业。

二、公司注册资金、经营范围

1. 注册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2. 启动资金：公司成立后，市政府先期注入 1600 万元，用于人员招聘、员工培训、日常管理、工资发放等费用；

3.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停车场；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经营与机场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地面服务代理、租赁、打包、广告、贵宾、停车等服务；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包括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加工及销售。

三、治理结构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

职责，承担朔州机场的通航、运营及新项目建设。

1.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设党委，参照省内同级别机场党委班子结构，朔州机场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或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1 名，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 名，党委委员、公安局长 1 名。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为该公司经营管理最高决策机构，由 9 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总经理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职工代表 1 名；其他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 2 人；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相关部门委派。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3 名。

3. 根据机场建设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新建机场公司组建情况，本着节约开支、机构精干、高效运作的原则，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职工全部并入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班子成员（现有 5 名）兼任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职务，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新招员工实行公开招聘。

4. 根据市政府与省航产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待朔州市政府、省航产集团、省交通厅三方签订《朔州机场委托运营管理框架协议》后，朔州机场公司按照“全省机场一体化管理模式”进行管理运营。